



For and on
CPMC
中粮

中粮包装财务服务协议

甲方：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或“投资公司”）

乙方：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或“包装控股公司”）

丙方：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满足客户加强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财务风险等需求，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充分发挥自身资金集中管理平台的优势，为客户提供资金管理服务。甲乙丙三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资金管理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严格遵守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

1. 总则

1.1 中粮包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中粮包装控股有限公司境内的子公司，和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应用丙方资金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平台，以投资公司在丙方的活期账户为主账户实施资金统一结算项目。

1.2 甲乙丙三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前提下，创造一切便利条件开展合作。

1.3 甲乙丙三方遵循友好合作、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处理合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4 丙方本着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的宗旨，利用自身的网络平台，为



中粮
CPCMC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安全、快捷、便利的资金集中管理服务。

1.5 甲乙丙三方执行本协议时，应遵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支付结算办法》的规定。

2. 账户设置

2.1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可选择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平安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十家财务公司联网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纳入丙方账户集中管理体系。

2.2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均在丙方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指定以甲方在丙方的活期存款账户作为资金集中结算的主账户，用于归集甲方和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的上划款项和向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拨付款项。

2.3 甲方申请开办资金统一结算服务，需向丙方提交加盖主账户预留印鉴的《中粮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归集专户开立、变更申请表》，用于丙方协助建立资金统一结算账户体系及设置具体服务内容。

3. 资金管理服务的运作基础

3.1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保证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开立在十家联网银行之内的账户已实现与丙方联网，并授权丙方有权对该联网银行账户资金进行归集调拨。

3.2 每个工作日日终，由丙方发起指令，将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先上收至其在丙方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之内，再将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在丙方开立的活期存款账户内的资金划转至甲方在丙方开立的作为主账户的账户之内，甲方的主账户与包装控股公司所有附属公司存放于丙方账户的每日最高存款额之和（包括应计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玖亿元。

4. 资金管理服务的实现方式

4.1 资金归集的实现方式

4.1.1 丙方为甲方建立用于资金集中管理的账户架构，按照甲方提供的《中粮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系统归集专户开立、变更申请表》为甲方提供主账户归集成员账户资金、主账户向成员账户划拨资金服务，满足甲方开展内部资金池管理、资金余缺调剂和资金监控的需求。

4.1.2 丙方为甲方资金统一结算的账户之间资金归集、下拨提供内部计价服务，协助甲方计算内部资金费用。内部计价的利率由甲方与包装控股公司相关附属公司协商确定。

4.1.3 丙方可以根据甲方管理需要，为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在丙方的账户设置留存余额。每个工作日日终，由丙方统一发起指令（或甲方授权经办人自行发起指令），将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在丙方活期存款账户内超过留存余额的资金划转至甲方在丙方的活期存款账户中。

4.2 资金使用的实现方式

4.2.1 资金调回：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运用丙方资金管理系统填报资金调回使用计划，由甲方授权操作人员执行资金调回操作，将相应资金从甲方活期存款账户划转到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活期存款账户。

4.2.2 资金支付管理：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通过资金管理系统报送付款申请，付款类型包括对外支付、资金下拨和内部转账。丙方依据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交的有效指令，将资金安全、快捷的汇划到账。

5.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向丙方提供保证资金平台业务开展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2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办理对外支付业务，必须严格准确填报收款人信息，包括收款人全称、开户银行、账号等，丙方将凭此完成对外支付。

5.3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基本信息（公司名称、法人、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等）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丙方，并按丙方相关规定提供信息变更的有关资料。

5.4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银行账户新增、变更、撤销时，应提前通知丙方，办理相关手续，以保证资金的正常收付。

5.5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应妥善保管资金管理系统用户的登录名及密码，因口令丢失和泄露造成的损失，责任由甲方及包装

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承担。

5.6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经办人发生岗位变动时，应办理身份交接手续，接手人应及时变更密码，保证资金安全。对于登录名或密码遗失、被盗等情况，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须按丙方要求，出具证明，办理挂失补发手续。

5.7 甲方保证其自身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利用丙方资金管理系统所从事的业务的合法性，保证资金的划转是付款方与收款方的一致意思，保证与丙方进行业务往来的经办人是具有相应权限的。

5.8 甲方有权控制其与其附属公司每年向乙方支付的因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服务费（包括因委托贷款而产生的手续费、外汇结售汇而产生的手续费、结算服务而产生的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咨询与代理服务等的手续费）的总额不超过每年人民币肆佰万元。

6.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丙方保证所提供的资金管理服务的安全性，对由于自身系统安全问题造成的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的直接损失承担责任。

6.2 丙方应按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的有效指令，将资金安全、快捷的汇划到账。在资金划转过程中，若发现资金计划有误或支付过程中出现问题，丙方应及时联系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相关附属公司协商解决。

6.3 因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相关附属公司过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原因、网络故障以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丙方不承担责任。

6.4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有权对其账户资金进行调配

和使用，丙方不得干涉。

6.5 丙方为甲方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贷款业务，其中对贷款业务，丙方承诺将不会要求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丙方有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对甲方及其附属公司账户的存、贷款计付、计收利息。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丙方十家联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贷款利率将不高于丙方十家联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6.6 丙方在国家金融法律政策允许的范围内，按《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作为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委托贷款的代理，为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委托贷款将仅限于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之间，且将不会要求甲方、包装控股公司及/或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且丙方仅收取手续费）服务，丙方所收取的手续费及其他金融服务产生的服务费（包括外汇结售汇而产生的手续费、结算服务而产生的手续费及其他相关咨询与代理服务等的手续费）将不高于财务公司十家联网银行办理同类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水平。

6.7 丙方故意拖延或因工作过失造成不当延误或其他错误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包装控股公司及/或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丙方进行赔偿。

7. 对账

7.1 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可登录丙方电子回单系统进行账务查询并打印电子回单，以保证业务的准确性。

7.2 对账过程中，如发现差错或疑问，应及时查明原因并进行调整。

8.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丙三方或其中一方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多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三十日内将情况告知。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10. 争议解决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本着平等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

11. 协议终止特别约定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的违约事件外，若丙方无法达致下列任何营运条件，本协议将告终止：

- (1) 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12%;
- (2) 不良资产率不高于 2%;
- (3) 不良贷款率不高于 3%;

- (4)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比例不高于 10%;
- (5) 投资余额对资本净额的比例不高于 70%。

本协议终止之后，甲方及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可以随时提取所有存放在丙方的款项。

12.保密

甲乙丙三方对知悉的有关对方信息、资料、财务数据、产品信息等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若因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必须予以披露的，有关方应在第一时间告知其他方，并尽一切努力将信息披露程序和范围限制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或司法机关强制命令的限度内。

13.其他

- 13.1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通知并监督所属机构认真执行。
- 13.2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协议。
- 13.3 本协议自生效日起三年内有效，本协议签署后须经乙方履行《上市规则》的必要规定（包括但不限於召开股东大会取得乙方独立股东批准）及其他相关批准（如有）之后方能生效，乙方股东大会批准之日为本协议生效之日。
- 13.4 当乙方因香港联合交易所的要求或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则（包

括但不限于香港的《公司条例》及《上市规则》)而令甲方不能履行或须延迟履行本协议时，甲乙丙三方同意按该等要求或规定相应修改本协议或更改或解除本协议，在此情况下，丙方同意不会就此向甲、乙双方追究任何违约责任，但甲方、乙方、包装控股公司其他附属公司对丙方所负的已产生的相关应付债务不因本协议的修改、解除或丙方依前述约定对甲乙双方违约责任的豁免而得免除，相关方仍应向丙方清偿。

13.5 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bet

乙方 (公章)

*For and on behalf of
CPMC Holdings Limited*
中糧包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2022年10月31日